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15〕221号

---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 2014年度顺德区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科局、各相关企业:

为鼓励我区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动企业扩大出口,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并通过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引导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资源,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区企业2014年度参加境外国际展览会和开展境外投资的活动。根据《顺德区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

理办法》(顺经发〔2013〕335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对象

### (一) 境外展览。

1. 在我区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

2. 近3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和海关管理等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境外投资。

1. 企业在佛山市顺德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10万美元以上,在2014年完成所在国注册、登记或备案,开展并维持实质性经营和业务运作。

## 二、资金支持内容和标准

### (一) 境外展览。

对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举办的有关地区、市场和行业的重点境外国际展览项目,给予参展企业参展费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的支持。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项目)	参展费用
印度、非洲	25000/企业

迪拜	15000/企业
泰国、印尼	10000/企业

上述所列最高支持比例与限额并非支持的最终标准，最终实际支持标准需根据资金额度与项目申报情况确定。有关展会的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企业同一展览项目取得的资助（含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支持）不超过其支出总额。

## （二）境外投资。

1. 对建设生产型、研发型、技术和品牌并购型、商品展销中心、资源开发等境外投资项目，给予项目投资主体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开办费支持；

2. 除第1条列举项目之外的，如贸易型等境外投资项目，给予项目投资主体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开办费支持。

## 三、资金申报

### （一）申报方式。

#### 1. 网上申报

企业在网址（[spjx.shunde.gov.cn](http://spjx.shunde.gov.cn)）登录（新用户需完成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区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系统，填报有关表格，然后打印《顺德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申请表》（具体操作请查看附件2）。

#### 2. 纸质资料受理

网上申报后，企业需在系统打印申请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上报。如无在网络申报，申报资料不予受理。

## （二）申报材料。

1. 境外展览会项目。（一式两份，需按顺序装订，复印件每一页须加盖完整公章）

（1）《顺德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申请表》（网上打印）；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或《港澳批准证书》复印件；

（4）与组展机构或组团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函、收费清单复印件；

（5）境外展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展会批复复印件；如通过第三方机构参展，需提供第三方获展会主办方授权、代理或委托组展的证明；

（6）支付参展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付款凭证与发票，需现场核对原件）；

（7）人员费、运输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8）参展人员出国护照（含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2. 境外投资项目。（一式两份，需按顺序装订，复印件每一页须加盖公章）

（1）《顺德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申请表》（网上打印）；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 (4) 境外项目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5) 新设项目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购项目提供登记机构出具的已完成实施并购的材料；
- (6) 中方股权投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外汇资金汇出核准文件、外汇登记证明材料和付汇凭证；实物投资的需出具海关出境证明；
- (7)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复印件：支付凭证、记账凭证、费用发票；
- (8) 其他证明材料。

#### **四、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 1. 申报时间：通知即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逾期不受理。
- 2. 提交地址：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二楼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批服务科 55 号窗口。

联系人：邝小姐；黄小姐；叶小姐；

联系电话：22835675；22835672；22831216；

技术支持热线：13710637730 。

#### **五、注意事项**

- 1. 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请作完整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出入境记录须加以标注；
- 2. 如发票、汇款金额不一致的时候，需出具书面说明，审核

部门将根据项目情况审定；

3. 参展费不支持第三方付款、现金付款或个人名义汇款；
4. 对审核人员的抽查要求，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5. 申报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将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其今后三年申请资格，并追究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4 年度顺德区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展览会支持计划（第二批）》
2. 《顺德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申报操作介绍》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5 年 8 月 2 日

（联系人：邝燕平，电话：22835675）